他在任环保局局长两年多的时间里,与众多工程老板关系密切,经手的乡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让他“捞金”180万元,落马后他坦言——

收了好处费心里一直不踏实

□江舟

2023年7月7日,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检察院对乐东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原书记李旬(化名)受贿案提起公诉,12月13日,法院开庭审理。近日,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李旬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退缴在案的赃款53.35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26.65万元,上缴国库。

第一次收到好处费5万元

2017年1月,李旬出任乐东县环保局局长,掌管全县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及工程项目的分配。

2017年6月,工程公司老板廖某听说乐东县某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将要对外招标,便想拿下这个项目。经请托,他找到了李旬,并在李旬的帮助下顺利中标。12月的一天,廖某将用报纸包着的一包现金送给李旬:“大恩不言谢,我能拿到这个工程全靠李局长鼎力相助。”

“我回到家打开报纸一看,里面有5万元现金。当时我是又惊又喜,惊的是,这事一旦被人知道,自己的前程就毁了;喜的是,当时我太需要钱了,仅凭我每月的工资养家糊口确实吃紧。2019年初,工程完工后,廖某又送给我10万元。”案发后,李旬交代说。

自从收下这15万元贿款,李旬惶惶不安,“心里一直不踏实”,直到该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通过验收,他悬着的心才平静下来。

初尝甜头,李旬悟出了权力与金钱的特殊关系,同时也体会到了“马无夜草不肥,人无外财不富”的含义。

凭借权力敛钱财

2018年5月,工程老板李某洪得知乐东县某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项目、某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即将招投标,便捷足先登了。

几个月后的一天,李某洪约李旬吃饭,临走时送给李旬5万元,后来又送给李旬5万元。2019年初的一天,李某洪约李旬见面:“李局长,我做的工程项目验收完工了,赚了一些钱,我要好好感谢您,再送您13万元。”说着将装钱的袋子递给了李旬。

随着时间的推移,李旬发现,同学、朋友、同事主动与他套近乎的多了,外界通过各种关系想结识他的工程队老板、工头也渐渐多了起来。

工程老板黄某云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李旬:“李局长,我是做工程的,不仅在乐东做,在其他市县也做,我们做的工程不仅质量有保障,而且能按时完工。我懂做人,听说有两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要上马,请求李局长能让我来做。”这一番话传递给李旬两条信息:一是他做工程能保质保量保工期;二是给他工程,肯定有回报。于是,李旬当即答应把工程项目交由黄某云来做。

“后来黄某云多次主动找我,向我要工程项目,我都非常支持他。”李旬向办案人员交代说。2018年中秋节前的一天下午,李旬接到黄某云约他见面的电话,见面后,黄某云将几盒月饼和一个装着10万元钱的纸袋放到李旬的车上。二人点头示意后,便各自离去。

“从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上半年,通过我的帮助,黄某云拿到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两个工程项目。黄某云也确实兑现了懂做人的承诺,他为了感谢我的帮助和支持,在2019年7月又送给我10万元现金。我两次共收了黄某云20万元好处费。”面对办案人员的讯问,李旬坦白交代。

2019年,李旬还分别为陈某妹、薛某兆、赖某鹏在承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上提供帮助,先后收受上述三人所送现金10万元、7万元、5万元。

“我记得在为林某坤、林某龙父子承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上提供帮助后,先后5次非法收受二人所送现金共计100万元。2020年初,林某龙要求我退还55万元,因担忧他揭发我收受好处费的行为,我于2020年初至2021年初分9次退还给林某龙共计53万元。”案发后,李旬回忆道。

转岗数年被举报

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在两年半的乐东县环保局局长任上,李旬显现出了自己的能力和水平,使全县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稳步推进。2020年初,李旬被调任乐东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在别人眼里,李旬是被提拔重用了,不过李旬却始终高兴不起来,因为他总在担心自己受贿的事不知哪天会露馅儿,焦虑与恐惧如影随形。

2023年3月28日,根据群众举报,他被乐东县监察委办案人员带走留置。面对办案人员的调查,李旬交代了办案部门尚未掌握的收受工程老板林某坤、林某龙父子等7人贿赂的问题。

乐东县监察委调查终结后,2023年6月,李旬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违纪违法所得被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乐东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3年7月7日,乐东县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对李旬提起公诉。检察机关指控,2017年底至2019年初,李旬利用担任乐东县环保局局长的职务便利,为工程老板林某坤、林某龙父子等8人在11个工程项目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林某龙等8人贿赂款共计180万元,建议判处李旬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旬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他人钱款共计180万元,数额巨大,已构成受贿罪,检察机关的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

治疗流感的特效药磷酸奥司他韦供不应求,这让经营网店的他看到了商机,决定自制假药售卖牟利——

每盒药的成本仅为3元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叶敏 朱向洲

“法治宣讲很及时,我们很受教育。”4月1日,湖北省宜都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市某知名企业,结合该企业近期发生的一起案例,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刑事风险及防范专题知识讲座,帮助企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受到企业职工一致好评。

甲流暴发,市场上惊现假药

2023年3月,甲型流感在全国流行,宜都市某知名企业生产的磷酸奥司他韦因对预防和治疗流感效果较好而被抢购,线下实体药店一药难求。

为了不错过治疗的48小时黄金期,家住宜昌的胡女士在某购物平台下单购买了2盒某品牌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结果发现里面的药和自己以前购买的药不一样,于是询问了在该药品生产企业工作的好友,被对方告知她买到的是假药。

同一时间,市场上该品牌假药频频出现。居住在湖南怀化的陈某在本地一药店购买该企业生产的磷酸奥司他韦给孩子服用时,发现该药品系假药;河南南阳一医药公司发现在网上购买的300盒磷酸奥司他韦系假药;深圳福田一医药公司发现从网上购买的300盒磷酸奥司他韦亦是假药;该企业销售人员也接到大量消费者反映有人销售假冒的磷酸奥司他韦。

该企业接到各地销售人员反映的假药线索后,向宜都市公安局报案。公安机关根据网上销售记录、物流记录、聊天记录等追根溯源,发现全国不同地区出现的磷酸奥司他韦假药均来源于一个微信昵称为“爆款供应链-汪”的人。2023年4月12日,公安机关在深圳市龙华区一产业园将汪某等人抓获,并现场查获了大量原材料和假冒包装。

利益驱使,写字楼里搭建生产线

流感的暴发和特效药磷酸奥司他韦的供不应求,让在深圳经营网店的汪某看到了商机,他与同在深圳创业的陈某等人一拍即合,决定制作假冒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售卖牟利。

2023年3月9日,几人共同出资,在网络上购买板蓝根药粉、胶囊泡罩壳、胶囊板等原材料。同时,汪某将从正规渠道购买的该企业生产的某品牌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外包装盒和说明书邮寄给深圳某纸品公司的黄某,请其帮忙翻版制作药品外包装盒和说明书。黄某见有利可图,便按照汪某的要求制作了药品外包装盒和说明书2万余份。

汪某等人在其公司注册地深圳市龙华区某写字楼内开始了假冒某品牌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的制作。其中,汪某负责灌装药粉和销售,陈某负责压膜,房某等人负责裁剪压膜后的铝膜边角,汪某之妻负责纸盒的裁剪、包装和账目管理,一条生产、销售假药生产线形成。至同月26日,汪某等人共向全国各地销售某品牌磷酸奥司他韦胶囊5650盒,每一盒药的成本仅3元。

为了拓展销售渠道,汪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广告,售卖自己制作的假冒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广东省汕头市的林某看到汪某发布的广告后,发现每盒药的利润空间很大,便从汪某处以68元一盒的价格购买了300盒,随后在明知该药品系假药的情况下,以95元一盒的价格销售给了下线。经过多次转手销售,该批次假药最终通过某购物平台上的一家药房旗舰店被出售到了宜昌市胡女士等人手中,终端销售价格高达199元一盒。

汪某等人生产的假冒“磷酸奥司他韦”胶囊成品。

通过上述销售模式,汪某等人生产的假冒某品牌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经多道中间商赚取差价后,最终流向了全国各地的消费者手中,销售金额达40余万元。

追赃挽损,退缴赃款近30万元

宜都市检察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职能作用,积极引导侦查机关调取汪某等人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的证据。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依法开展释法说理和追赃挽损工作,汪某等7名犯罪嫌疑人均自愿认罪认罚,6名犯罪嫌疑人退缴赃款近30万元。

2023年9月,宜都市检察院以汪某等人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向法院提起公诉。2024年1月24日,法院判处汪某等7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四年八个月,各并处罚金5000元至22万元。

为做好案件“后半篇文章”,该院主动上门走访,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的漏洞,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风险化解等方案。

“作为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市,宜都正处在城镇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我们将结合‘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以此为契机,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推动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宜都。”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易爱江表示。

社会万象

偷梁换柱造假酒 违法犯罪可真刑

3月15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刘某等9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一审判决生效,法院分别判处9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九个月至五年,各并处罚金5000元至10万元,刘某等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召回售出的假冒注册商标酒并公开赔礼道歉,支付对扣押的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费用5500元。

2022年6月,刘某、李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权人许可,雇用赵某等人采用灌装散酒的方式,擅自生产并销售假冒“轩尼诗”“马爹利”“芝华士”等国外品牌酒,涉案金额37万余元。同时,李某等人多次购买并向下线销售无商标所有权人授权生产的带有商标标识的酒瓶,公安机关在制假窝点扣押了假酒瓶3万余个,扣押带有“马爹利”“芝华士”等品牌标识的包装箱、木塞、瓶盖等半成品近20万个。经鉴定,涉案扣押的带有品牌注册商标标识的酒瓶、包装箱等原材料与正品不符。

案件侦查阶段,铁锋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对案件分层处理,梳理假酒生产、销售链条线索,固定证据。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认真审查每个细节,由假酒线索发现假冒酒瓶线索,引导公安机关查获犯罪源头,同时向本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送案件线索。

(韩兵 夏明浩 张琳琳)

为骗医保工伤变自伤 接到通知不退医保费

明明是工伤却谎称是自己摔伤,得了赔偿又骗了医保。经浙江省诸暨市检察院提起公诉,3月27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楼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8000元。

2021年7月,楼某在高空作业时不慎摔落,送至医院后,项目负责人为其垫付了部分医药费。由于楼某伤势较重,在用完这部分医药费后,负责人不愿继续承担后续费用。“老板不肯付钱,工伤又不能使用医疗保险,那我该怎么办?”楼某“急中生智”,向医院出具了诸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外伤事由证明单,谎称自己是在家中干活时摔伤。之后,楼某住院治疗期间的费用均使用医保报销。

2022年3月,楼某经司法机构鉴定为九级伤残,在与项目负责人等多次协商赔偿未果后,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同年10月,双方达成调解,项目负责人赔偿楼某医药费等共计32万元。当年年底,楼某接到相关部门关于退还医保费用的通知,但其并未在意,还以自己摔伤为由住院拆除固定物,继续使用医保,累计骗取医疗保险基金4.4万余元。

2023年9月,公安机关根据相关线索对楼某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至诸暨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检察机关释法说理,楼某全额退赃并自愿认罪认罚。

(何若愚)

梦想驾考发大财 组织作弊被判刑

作为驾校教练,不是耐心教授学员认真练习开车,而是只想投机取巧,通过组织作弊赚大钱。近日,经河南省安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

2022年7月以来,安阳县某驾校教练吴某与天津市开驾校的普某(另案处理)共谋组织考试作弊,由吴某找有驾考包过需求的学员。同年11月,李某、张某、吕某三人因年龄较大,害怕考不过科目一和科目四,通过中间人认识了自称包过驾考的吴某,李某等三人向吴某交了3.8万元的考试费用。不久,吴某带领李某等三人到天津参加科目一考试,在天津有专人负责对接并教授李某等三人作弊方法,李某等三人进入考场打开考试界面,有人在后台帮助其答题,将鼠标箭头放在正确答案上面,李某等三人只需要直接点击确认即可进入下一题。李某、张某顺利通过科目一考试,吕某因网络问题未通过考试。

随后,吴某带领吕某到河北省唐山市参加科目一考试,这次考试的作弊方法是将一个振动器放在吕某胳膊上,并告诉吕某考试暗号,吕某这次顺利考过了科目一考试。

2023年8月,在吴某的安排下,李某等3人到河北省唐山市参加科目四考试,到达考场后,这次负责对接的人员给了李某等3人每人一个微型耳机,在考试时通过微型耳机告诉三人考试答案,李某等三人顺利通过了科目四考试。

后由于参考人员作弊被监考人员发现而案发。案发后,吴某于2023年10月7日主动到当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12月19日,该院以吴某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提起公诉。

(连洁 梁瑞庆)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4月30日(总第10544期)

安徽德意网络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赵德国:本院受理原告刘金玉诉被告安徽德意网络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赵德国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居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陈云龙: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立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安徽居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陈云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罗治华、陶理兵:本院受理原告李承英诉罗治华、陶理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维靖、林必通、安徽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锦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华诉李维靖、林必通、安徽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锦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军:本院受理原告迟晨诉被告王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976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胡之彬:本院受理关于原告胡之萍与胡之郴、胡之彬继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9102号民事判决书及胡之萍的上诉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巢湖市庆明农业生态旅游有限公司、邱庆明:本院受理原告巢湖市中埠镇人民政府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482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汪得生:本院受理原告周逢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2024)皖0181民初6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冲极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廖金胜、蔡金铭诉安徽冲极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30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南昌安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韩兵工程款933000元及利息(自2021年12月20日起至款还清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13130元,由被告南昌安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冲极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伟诉安徽冲极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云彬: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盛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汪锦文:本院受理原告徐邦峰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86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你支付原告工程款68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086.61元(以6800元为基数,按LPR上浮50%暂自2021年3月2日暂计算至2024年1月5日,并继续支付自2024年1月6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伟可:本院受理安徽鑫聚婴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东亮、朱安兰:本院受理原告杨启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杨启龙偿还借款本金40000及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16年8月4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按月息2%计付;以40000元为基数,继续支付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以上利息计算结果中扣除2000元),并由你们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800元、诉讼保全费420元,共计122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兰兰:本院受理原告刘成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26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储鹏飞:本院受理原告吴总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02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欠款22000元以及利息1760元,合计2376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玉涛:本院受理原告王昌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17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丽娟: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鹏飞钢管扣件租赁有限公司与你、郝启强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085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驰禾建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顺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你和丁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647号,原告诉称: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64834元,并从2022年10月30日合同签署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21日9时在三塔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姚金良:本院受理刘军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55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姚金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刘军山货款12000元及利息(利息以货款12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9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至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至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姚金良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凌德庆:本院受理徐学才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48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凌德庆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徐学才劳务费47856元;二、驳回原告徐学才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96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凌德庆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齐、刘锋:本院受理原告刘成浩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368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西道:本院受理原告王文军与被告李西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052号,原告王文军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8541元及利息(利息按照8541元为基数,从2023年9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还清全部欠款止);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胡东东:本院受理原告张晓晴与被告胡东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414号,原告张晓晴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赁费用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安刚: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8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费、租赁物损失费用、违约金合计30008元,并由你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5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杨:本院受理原告关保玉与被告李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674号,原告关保玉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3300元整;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有期间利息(利息从2023年5月14日起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债务完全履行完毕时为止;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连皓:本院受理原告翟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93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周连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翟坤借款1000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150元,由被告周连皓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胡豫皖: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云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与徐晓龙、郭阿飞、朱玉生及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44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许林、阜阳市霆晟汽车箱体销售有限公司、许志刚:本院受理高振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许林、阜阳市霆晟汽车箱体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高振货款4849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8495元为基数,从2023年4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14.6%计算至该款付清时止);被告许志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267元,由被告许林、阜阳市霆晟汽车箱体销售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债权债务公告

安徽恒烁建设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就申报债权、债务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申报时间、地点及联系人:1.申报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6月13日共计45日内;2.申报地点: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万创中心317室;3.联系人:齐宏燕,联系电话:15955153905。二、申报债权债务关系之范围:申报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与本公司形成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三、注意事项:申报人若在本公告写明的期限内未进行申报,则自2024年6月13日起,将自行承担可能的不利后果。

安徽恒烁建设有限公司

更正:本报于2024年4月16日刊登的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诉被告王军、汪洋、程志健、郑东雪、王桑、徐玉梅、蒋翠芳、窦俊虎、郭强、胡志阔、邓梦想、韦丽、尤红艳、王警华、管毅康、王红、苏连军、杜凤萍、付忠辉、马志雯、梁琪、刘琼、蒯盛超、胡翠英、李强、周丽、鲁海燕、谢旅游、陆红香、陈宏丽、阜兰萍、汪阿斌、王建军信用卡纠纷三十三案的法院公告,现将“6月11日”更正为“6月13日”。特此更正。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卢颖晖遗失执业医师证,证号:20014111041112276100575 7,声明作废。

卢颖晖